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井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12月20日，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分别贷款10,000,000.00元和5,000,000.00元，贷款利息分别为年利率6.276%和6.78%，借款期限为五年。关联方安徽井泉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井泉集团”）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井泉、李勇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12月20日，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贷款10,000,000.00元，贷款利息为年利率6.276%，借款期限为五年。关联方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建设”）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

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井泉、李勇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 16 日，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贷款 7,000,000.00 元，贷款利息为年利率 6.78%，借款期限为五年。关联方井泉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井泉、李勇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

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谯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丰啸林、孙明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